|  |
| --- |
| **第七章-1 其他衍生之外匯業務** |
| 題號 | 國外匯兌 | 解答 |
| 1 | 幣別轉換之意義與匯款性質代號? (1)為協助客戶規避風險，指定銀行得辦理客戶申請，將客戶之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轉換成另一種幣別之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外幣互換兌出匯款性質代號為694 (2)為協助客戶規避風險，指定銀行得辦理客戶申請，將客戶之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轉換成另一種幣別之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外幣互換兌出匯款性質代號為794 (3)為協助客戶規避風險，指定銀行得辦理客戶申請，將客戶之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轉換成另一種幣別之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外幣互換兌出匯款性質代號為894 (4)為協助客戶規避風險，指定銀行得辦理客戶申請，將客戶之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轉換成另一種幣別之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外幣互換兌出匯款性質代號為594 | 1 |
| 2 | 進口融資業務幣別轉換的業務範圍? (1)包括遠期信用狀限進口到單，及已獲准辦理外幣融資之案件(2)包括近期信用狀限進口到單，及不獲准辦理外幣融資之案件(3)包括近期信用狀限進口到單，及已獲准辦理外幣融資之案件(4)包括遠期信用狀限進口到單，及不獲准辦理外幣融資之案件 | 1 |
| 3 | 遠期信用狀案件限定何時才能辦理? (1)限出口到單後始可辦理，包括現放中之融資案件(2)限進口到單後始可辦理，不包括現放中之融資案件(3)限出口到單後始可辦理，不包括現放中之融資案件(4)限進口到單後始可辦理，包括現放中之融資案件 | 4 |
| 4 | 幣別轉換後之貸款到期日不得逾? (1)不得逾原訂之到期日，即轉換前、後之合計融資期間不得超過原核准之融資期限(2)不得逾原訂之到期日前一天，即轉換前、後之合計融資期間不得超過原核准之融資期限 (3)不得逾原訂之到期日前二天，即轉換前、後之合計融資期間不得超過原核准之融資期限(4)不得逾原訂之到期日前三天，即轉換前、後之合計融資期間不得超過原核准之融資期限 | 1 |
| 5 | 轉換時原則為? (1)應收回至轉換日為止之原融資幣別利息，轉換後之融資利息則適用轉換日，轉換後新幣別之利率(2)應收回至轉換日前一天為止之原融資幣別利息，轉換後之融資利息則適用轉換日，轉換後新幣別之利率(3)應收回至轉換日前一天為止之原融資幣別利息，轉換後之融資利息則不適用轉換日，轉換後新幣別之利率 (4)應收回至轉換日為止之原融資幣別利息，轉換後之融資利息則不適用轉換日，轉換後新幣別之利率 | 1 |
| 6 | 外匯資產之幣別轉換之業務範圍? (1)包括外匯存款、出口押匯款皆得辦理(2) 包括外匯存款、出口押匯款及匯入匯款皆得辦理(3)包括出口押匯款及匯入匯款皆得辦理(4)包括外匯存款、匯入匯款皆得辦理 | 2 |
| 7 | 其他外匯業務之幣別轉換應注意? (1)應於轉出幣別之取款憑條正面、外匯定存單正面或其他文件加註”幣別轉換“字樣，並請客戶簽蓋原留印鑑(2)應於轉出幣別之取款憑條反面、外匯定存單正面或其他文件加註”幣別轉換“字樣，並請客戶簽蓋原留印鑑(3)應於轉出幣別之取款憑條反面、外匯定存單反面或其他文件加註”幣別轉換“字樣，並請客戶簽蓋原留印鑑(4)應於轉出幣別之取款憑條正面、外匯定存單正面或其他文件加註”幣別轉換“字樣，並請客戶簽蓋印鑑(並不限定原印鑑) | 1 |
| 8 | 外匯定期存款到期前申請辦理幣別轉換者，原存單視為? (1)視為中途解約，因此，須填具外匯取款憑條，並於其反面或外匯定存單正面加註「幣別轉換」憑辦(2)視為中途解約，因此，須填具外匯取款憑條，並於其正面或外匯定存單反面加註「幣別轉換」憑辦(3)視為中途解約，因此，須填具外匯取款憑條，並於其反面或外匯定存單反面加註「幣別轉換」憑辦(4)視為中途解約，因此，須填具外匯取款憑條，並於其正面或外匯定存單正面加註「幣別轉換」憑辦 | 4 |
| 9 | 受理客戶申請以匯入匯款辦理轉換以償還其外幣負債者，須先確認? (1)不須先確認該筆匯入匯款款項，以存入本行國內存匯行帳戶後，即可辦理(2)須先確認該筆匯入匯款款項，以存入本行國外存匯行帳戶後，始可辦理(3)須先確認該筆匯入匯款款項，以存入本行國內存匯行帳戶後，始可辦理(4)不須先確認該筆匯入匯款款項，以存入本行國外存匯行帳戶後，即可辦理 | 2 |
| 10 | 進口融資之適用匯率?(1)轉換前的幣別金額x (轉換前幣別對 新台幣即期買入匯率/轉換後幣別 對新台幣之即期賣出匯率) =轉換後的幣別金額(2)轉換前的幣別金額x (轉換前幣別對 新台幣即期賣出匯率/轉換後幣別 對新台幣之即期買入匯率) =轉換後的幣別金額(3)轉換前的幣別金額x (轉換前幣別對 新台幣即期賣出匯率/轉換後幣別 對新台幣之即期賣出匯率) =轉換後的幣別金額(4)轉換前的幣別金額x (轉換前幣別對 新台幣即期買入匯率/轉換後幣別 對新台幣之即期買入匯率) =轉換後的幣別金額 | 2 |
| 11 | 外匯存款、出口押匯款、匯入匯款之適用匯率? (1)轉換前的幣別金額x(轉換前幣別 對新台幣即期買入匯率/轉換後幣別 對新台幣之即期買入匯率)=轉換後的幣別金額(2) 轉換前的幣別金額x(轉換前幣別 對新台幣即期買入匯率/轉換後幣別 對新台幣之即期賣出匯率)=轉換後的幣別金額(3)轉換前的幣別金額x(轉換前幣別 對新台幣即期賣出匯率/轉換後幣別 對新台幣之即期賣出匯率)=轉換後的幣別金額(4)轉換前的幣別金額x(轉換前幣別 對新台幣即期賣出匯率/轉換後幣別 對新台幣之即期買入匯率)=轉換後的幣別金額 | 2 |

|  |  |  |
| --- | --- | --- |
| 12 | 遠期外匯買賣之定義? (1)買賣「遠期外匯」係出、進口廠商為避免未來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而事先與其往來之外匯指定銀行訂定契約，約定對契約金額於未來一定期日(或一定期間)交割時，按約定之匯率買賣(2)買賣「遠期外匯」係出、進口廠商為避免現在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而事先與其往來之外匯指定銀行訂定契約，約定對契約金額於未來一定期日(或一定期間)交割時，按約定之匯率買賣 (3)買賣「遠期外匯」係出、進口廠商為避免過去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而事先與其往來之外匯指定銀行訂定契約，約定對契約金額於未來一定期日(或一定期間)交割時，按約定之匯率買賣(4)買賣「遠期外匯」係出、進口廠商為避免未來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而事後與其往來之外匯指定銀行訂定契約，約定對契約金額於未來一定期日(或一定期間)交割時，按約定之匯率買賣 | 1 |
| 13 | 遠期外匯買賣之種類? (1)「新台幣與外幣間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外幣間之遠期外匯買賣」二種(2)「新台幣與新台幣間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外幣間之遠期外匯買賣」二種(3)「新台幣與外幣間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外幣間之近期外匯買賣」二種(4)「新台幣與外幣間之近期外匯買賣」及「外幣間之近期外匯買賣」二種 | 1 |
| 14 | 遠期外匯之價格? (1)遠期外匯是以即期匯價為基礎,再根據「換匯點」調整後的匯價為銀行掛牌價。由於遠匯的價格隨著即期匯率與換匯點的變化而調整(2)遠期外匯是以遠期匯價為基礎,再根據「換匯點」調整後的匯價為銀行掛牌價。由於遠匯的價格隨著即期匯率與換匯點的變化而調整(3)遠期外匯是以遠期匯價為基礎,再根據「換匯點」調整後的匯價為銀行掛牌價。由於遠匯的價格隨著遠期匯率與換匯點的變化而調整(4)遠期外匯是以即期匯價為基礎,再根據「換匯點」調整後的匯價為銀行掛牌價。由於遠匯的價格隨著遠期匯率與換匯點的變化而調整 | 1 |
| 15 | 遠期外匯之換匯點? (1)是以兩幣別間之利差總和為依據(2)是以兩幣別間之利差變化為依據(3)是以兩幣別間之利差相加為依據(4)是以兩幣別間之利差為依據 | 2 |
| 16 | 換匯點之遠期點數? (1)遠期點數=即期匯率X (報價幣利率 - 被報價幣利率)x期間(2)遠期點數=遠期匯率X (報價幣利率 - 被報價幣利率)x期間(3)遠期點數=即期匯率X (被報價幣利率 - 報價幣利率)x期間(4)遠期點數=遠期匯率X (被報價幣利率 - 報價幣利率)x期間 | 1 |
| 17 | 換匯點之遠期匯率? (1)遠期匯率=遠期匯率(加減)近期點數(2)遠期匯率=即期匯率(加減)近期點數(3)遠期匯率=遠期匯率(加減)遠期點數(4)遠期匯率=即期匯率(加減)遠期點數 | 4 |
| 18 | 遠期外匯之功能? (1)1.規避票面利率風險2.鎖定資金成本或利潤(2)1.規避利率風險2.鎖定資金成本或利潤(3)1.規避匯率風險2.鎖定資金成本或利潤(4)1.規避股票利率風險2.鎖定資金成本或利潤 | 3 |
| 19 | 遠期外匯之適用對象? (1)有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者皆可辦理(2)不受限(3)限制國內法人才能辦理(4) 限制國外法人才能辦理 | 1 |
| 20 | 辦理遠期外匯之憑辦文件? (1)訂約時，申請人不應提出交易相關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交割屆期申請人憑原契約及相關交易單證辦理交割，亦即訂約與交割皆須提供相關交易文件(2)訂約時，申請人不應提出交易相關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交割屆期申請人憑原契約影本及相關交易單證辦理交割，亦即訂約與交割皆須提供相關交易文件(3)訂約時，申請人應提出交易相關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交割屆期申請人憑原契約影本及相關交易單證辦理交割，亦即訂約與交割皆須提供相關交易文件(4)訂約時，申請人應提出交易相關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交割屆期申請人憑原契約及相關交易單證辦理交割亦即訂約與交割皆須提供相關交易文件 | 4 |
| 21 | 辦理與客戶間之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若廠商憑多筆交易合併訂定一筆遠匯契約時? (1) 得以交易清單方式辦理，對於中央銀行抽査之交易文件得為次營業日中午前送達(2)得以交易清單方式辦理，對於中央銀行抽査之交易文件得為次營業日下午前送達(3)得以交易清單方式辦理，對於中央銀行抽査之交易文件得為次營業日關閉銀行前送達(4)得以交易清單方式辦理，對於中央銀行抽査之交易文件得為次營業日早上前送達 | 3 |
| 22 | 遠期外匯之預售? (1)外匯收取者(如出口商)為確保其收入，先將外匯賣予銀行(2)外匯收取者(如出口商)為確保其收入，先將外匯賣予投行(3)外匯收取者(如出口商)為確保其收入，先將外匯賣予國外銀行(4)外匯收取者(如出口商)為確保其收入，先將外匯賣予國外法人 | 1 |
| 23 | 遠期外匯之預購?(1)外匯支付者(如進口商)為固定其成本，先向國外銀行購買外匯(2)外匯支付者(如進口商)為固定其成本，先向國外公司購買外匯(3)外匯支付者(如進口商)為固定其成本，先向政府購買外匯(4)外匯支付者(如進口商)為固定其成本，先向銀行購買外匯 | 4 |
| 24 | 遠期外匯依交割期間分為固定交割日之契約及任選交割日之契約，請問固定交割日之契約定義? (1)定義:申請人於將來的某一特定日期辦理交割且期間計算是計首不計尾。而訂約期別為: 30天、60 天、 90天、120天、150天、 180天等。若交割日為例假日:屆期交割時如適逢國內、外假日各銀行規定不一,大部分銀行規定得提前或順延，惟不得跨越屆期日當月份，於此情形，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2)定義:申請人於將來的某一特定日期辦理交割且期間計算是計首不計尾。而訂約期別為: 15天、65 天、 90天、120天、150天、 180天等。若交割日為例假日:屆期交割時如適逢國內、外假日各銀行規定不一,大部分銀行規定得提前或順延，惟不得跨越屆期日當月份，於此情形，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3)定義:申請人於將來的某一特定日期辦理交割且期間計算是計首不計尾。而訂約期別為: 30天、60 天、 95天、125天、150天、 180天等。若交割日為例假日:屆期交割時如適逢國內、外假日各銀行規定不一,大部分銀行規定得提前或順延，惟不得跨越屆期日當月份，於此情形，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4)定義:申請人於將來的某一特定日期辦理交割且期間計算是計首不計尾。而訂約期別為: 30天、60 天、 90天、120天、155天、 185天等。若交割日為例假日:屆期交割時如適逢國內、外假日各銀行規定不一,大部分銀行規定得提前或順延，惟不得跨越屆期日當月份，於此情形，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 | 1 |
| 25 | 遠期外匯依交割期間分為固定交割日之契約及任選交割日之契約，請問任選交割日之契約定義? (1)定義:申請人於將來的某一期間辦理交割，若交割日為例假日時，任選交割日屆期交割時，如逢國內、外例假日時，大部分銀行規定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交割(2)定義:申請人於將來的某一期間辦理交割，若交割日為例假日時，不能任選交割日屆期交割時，如逢國內、外例假日時，大部分銀行規定不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交割(3)定義:申請人於將來的某一期間辦理交割，若交割日為例假日時，不能任選交割日屆期交割時，如逢國內、外例假日時，大部分銀行規定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交割(4)定義:申請人於將來的某一期間辦理交割，若交割日為例假日時，任選交割日屆期交割時，如逢國內、外例假日時，大部分銀行規定不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交割 | 4 |
| 26 | 遠期外匯之期限? (1) 一般銀行實務承作之遠期外匯，原則上最長以一年為限，而應客戶之需、得不受上述一年限制，惟應敘明理由專案簽辦(2一般銀行實務承作之遠期外匯，原則上最長以二年為限，而應客戶之需、得不受上述二年限制，惟應敘明理由專案簽辦 (3)一般銀行實務承作之遠期外匯，原則上最長以一年半為限，而應客戶之需、得不受上述一年半限制，惟應敘明理由專案簽辦 (4)一般銀行實務承作之遠期外匯，原則上最長以三年為限，而應客戶之需、得不受上述三年限制，惟應敘明理由專案簽辦 | 1 |
| 27 | 遠期外匯之交割? (1)應於結匯證實書或水單上加註「遠期外匯交割」字樣即可(2)應於結匯證實書或水單上加註「遠期外匯交割」契約書號碼即可(3)應於結匯證實書或水單上加註「遠期外匯交割」字樣及契約書號碼(4)應於結匯證實書或水單上加註「近期外匯交割」字樣及契約書號碼 | 3 |
| 28 | 違約處理之定義? (1)於契約訂定之交割日或交割期間內履行交割義務者且銀行通常得沒收其繳存之保證金或處分擔保品，若倘發生匯率差價損失及其他一切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應即另向客戶補收(2)於契約訂定之交割日或交割期間內履行交割義務者且銀行通常得沒收其繳存之保證金或處分擔保品，若倘發生匯率差價損失及其他一切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不應即向客戶補收(3)於契約訂定之交割日或交割期間內不履行交割義務者且銀行通常得沒收其繳存之保證金或處分擔保品，若倘發生匯率差價損失及其他一切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應即另向客戶補收(4)於契約訂定之交割日或交割期間內不履行交割義務者且銀行通常得沒收其繳存之保證金或處分擔保品，若倘發生匯率差價損失及其他一切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不應向客戶補收 | 1 |
| 29 | 遠期外匯之展期?(1)客戶因正當理由不克於到期日履約交割時，不得於到期日前(固定到期日交割者)檢附交易證明文件如信用狀修改書等申請展期(2)客戶因正當理由不克於到期日履約交割時，得於到期日前(固定到期日交割者)或於交割期間內(任選到期日交割者)檢附交易證明文件如信用狀修改書等申請展期(3)客戶因正當理由不克於到期日履約交割時，不得於到期日前(固定到期日交割者)修改，但可於交割期間內(任選到期日交割者)檢附交易證明文件如信用狀修改書等申請展期(4)不得而知 | 2 |
| 30 | 遠期外匯之展期議定利率? (1)辦理展期應依當時市場匯率結清原契約，再依當時匯率重新議定新契約匯率，不得依原契約價格展期(2)辦理展期應依當時市場匯率結清原契約，再依當時匯率重新議定新契約匯率，得依原契約價格展期(3)辦理展期應依遠期市場匯率結清原契約，再依當時匯率重新議定新契約匯率，不得依原契約價格展期(4)辦理展期應依當時市場匯率結清原契約，再依遠期匯率重新議定新契約匯率，不得依原契約價格展期 | 1 |
| 31 | 指定銀行受理公司、行號一百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不含跟單方式進出口貨品結匯）之結購、結售外匯， 應於何時傳送相關資料至中央銀行外匯局？(第34屆國外匯兌試題) (1)無須 (2)訂約之次營業日中午前 (3)交割日(4)訂約日 | 4 |
| 32 | 客戶以新臺幣兌換三萬美元（假設匯率為 US$1＝NT$33）匯往國外，銀行應請客戶填寫之文件為何？(第34屆國外匯兌試題) (1)除填寫匯出匯款申請書外，尚需填寫結購外匯申報書(2)填寫匯出匯款申請書即可(3) 除填寫匯出匯款申請書外，尚需填寫切結書(4)除填寫匯出匯款申請書外，尚需填寫結售外匯申報書 | 1 |
| 33 | 有關遠期外匯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第34屆國外匯兌試題) (1)遠匯交易屆期交割如適逢國內外假日依各銀行規定辦理(2)遠期外匯交易其訂約、交割、展延均需確認為實質進出口交易(3)履約保證金由承作銀行與顧客議定(4)指定銀行辦理展期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定展期價格 | 1 |
| 34 | 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公司行號之結匯案件，每筆金額達多少以上時，指定銀行應辦理大額交易通報？(第34屆國外匯兌試題) (1)五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2)一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3)五十萬美元或等值外幣 (4)一千萬美元或等值外幣 | 2 |
| 35 | 客戶與銀行簽訂 60 天期預售美元遠期外匯契約，當日銀行掛牌即期買匯價為 33.729，賣匯價為 33.829，60 天期遠匯買匯價為 33.683，賣匯價為33.816，則將來交割時所適用之匯率為何？(第33屆國外匯兌試題) (1)33.816 (2)33.729 (3)33.683 (4)33.829 | 3 |
| 36 |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非居住民之自然人辦理結匯時，應先經中央銀行核准之每筆結匯金額 為何？ (第33屆國外匯兌試題) (1)五十萬美元以上(2)一百萬美元以上(3)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4)超過十萬美元 | 4 |
| 37 |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個人辦理出口貨品結匯於多少金額以上，應確認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辦理？ (第33屆國外匯兌試題) (1)五十萬美元(2)二萬美元 (3)一百萬美元(4)一萬美元 | 1 |

|  |  |  |
| --- | --- | --- |
| 38 | 主管機關對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期限之規定為何？(第33屆國外匯兌試題) (1)以三個月為限，不得展期(2)以一年為限，不得展期(3)依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訂定 (4)以六個月為限，不得展期 | 3 |
| 39 | 指定銀行受理個人多少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之結購、結售外匯，應利用「大額結匯款資料電腦連線作業 系統」，將相關資料傳送中央銀行外匯局，並於交割後立即傳真交易證明文件？(第33屆國外匯兌試題) (1)五十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2)二十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3)一百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4)十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 | 1 |
| 40 | 依「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第33屆國外匯兌試題) (1)本辦法正面表列以外行業，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應經臺灣銀行轉請中央銀行專案核可(2)外幣收兌處應於每季終了次月十日前，向臺灣銀行列報該季收兌金額(3)連鎖便利商店或藥妝店若具有收兌外幣需要，並有適當之安全控管機制者，得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4)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每筆收兌金額以等值一萬美元為限 | 2 |